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

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三次招标）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就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聘请咨询服务，该项目通过自行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附件2）要求于2023年6月5日14：10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307办公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含《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3））。如条件允许，请将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文档，标注好公司名称后打包发送至邮箱（不作为投标硬性要求）：lgjyjjyxxzx@lg.gov.cn

附件： 1.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教育局

2023年6月1日

# 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

（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控制金额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因时间紧、任务重，为更好开展本项目工作，拟聘请第三方公司负责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12万元。

说明：**供应商报价超过12万元作无效应标处理。**

## 二、服务需求

负责我区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采购需求编制、协助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编制、合同起草及管理、履约过程管理与数据收集分析等。

**（一）服务内容**

**1.采购需求编制**

（1）需求编制摸底。了解采购单位项目需求，确认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或工程类），明确项目要求，整理项目需求特征和需求信息，分析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重点和难点。

（2）采购需求编制。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协助做好本项目的包组和标段划分，形成采购需求书。其中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2.采购需求调查**

了解项目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

**3.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1）计划编制摸底。了解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确认合同订立和管理的大致意向，分析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的重点和难点，初步评估实施技术难度及承接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2）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最终形成采购实施计划。

**4.采购文件编制**

根据确定的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负责编制项目采购文件，满足项目招标挂网要求、同时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招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合同起草及管理**

协助处理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供应商履约考核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其他**

在采购人项目执行期内的合同管理、履约过程中期跟踪动态调整、数据收集分析等，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管理文档起草和管理，并形成书面月度运行报告、季度评议报告。

**★***特别说明：在服务期限内，如有新一轮同类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服务。*

**(二)人员安排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5年或以上相关咨询工作经历，本科以上学历 |
| 2 | 团队成员 | 3 | 成员**均**需具备3年或以上相关咨询工作经历，本科以上学历；至少1名固定工作人员 |

**（三）服务期限**

1年，服务期涵盖整个项目执行期。

## 三、招标和定标方法

**（一）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二）评标方法**

|  |
|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当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为3家及以上时，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10**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 | |
| **2** | **综合实力**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荣誉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的荣誉情况：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招投标协会或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奖项）（国家级每项得5分，副省级/省级每项得4分，市级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荣誉证书（奖项）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重大项目的政府采购咨询项目或招标咨询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业绩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字及公章等信息）。证明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重大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一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以及预算金额未达到一千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
| 3 |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 12 | （一）评分内容：  具有**中级及以上**招采人员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及以上**注册咨询师（投资）、**高级**工程师职称：  1.同时具备三类证书的，得12分；  2.具备其中两类证书的，得8分；  3.具备其中一类证书的，得4分；  4.没有上述证书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需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认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4 |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情况 | 18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已完成的重大项目的政府采购咨询项目或招标咨询项目的项目业绩，**且作为团队核心成员的**，每人每份得2分，三人最高得6分。   1. 具备**招标采购和咨询领域**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2. 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份得4分，三人最高得12分； 3. 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份得3分，三人最高得9分； 4. 具有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份得2分，三人最高得6分； 5. 没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认证复印件、业绩经验证明、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
| **3** | **技术部分** | | | **4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2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为评价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前期调查2.采购需求编制方案3.采购计划编制方案4.采购需求编制方法及成果交付。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内容3分，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一步评价：  1.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深刻、可行性强、质量保障措施有力，评审为优的得8分；  2.对服务内容的理解良好、可行性较好，质量保障措施良好，评审为良的得6分；  3.对服务内容理解一般、可行性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评审为一般的得4分；  4.对服务内容理解不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方案指导性和专业性较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或无保障措施的，评审为差的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为评价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重点分析；2.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 4.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5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一步评价：  1.方案极合理、条理极清晰、可操作性极强，评审为优的得4分；  2.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较强，评审为良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一般的得1分；  4.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评审为差的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为评价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服务保障流程；2.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一步评价：  1.方案非常合理、条理非常清晰、可操作性极强，评审为优的得 4分；  2.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评审为良的得2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条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一般的得1分；  4.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评审为差的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特别说明：若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作流标处理。*

## 四、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项目服务计划后，采购人按照相关程序向供应商办理付款支付中标总金额的60%。

2.第二期：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报告后，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供应商办理支付项目余款。

3.合同总价如因履约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第二期付款额以变化后实际余款支付。

4.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307室；

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下午14:10。

##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定为2023年6月5日下午14:30，地点设在教育局416室。

## 八、业务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肖老师，联系电话：0755-89551968

地址：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307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23年6月5日

# 附件2：

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伍份）

1.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截图(均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函；

5.供应商情况介绍、项目实施方案等；

6.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8.相关成功案例的合同书复印件（关键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9.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咨询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备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当月“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3.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A4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4.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5.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招标要求，并愿意应标。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1）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3）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 附件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